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0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拟联合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上市公司与国药投资合称“受让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亚、张云、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志全、夏荣强（以下合称“转让方”）所持有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生物”、“标的公司”）95.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方就上述事项于2019年8月22日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书》。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购买资产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联合国药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亚、张云、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志全、夏荣强（以下合称“转让方”）所持有的迈新生物 95.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LD5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3601A 单元

2、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公司名称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地址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2X8

3、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5249358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4、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 1 层

5、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QR2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201 房

6、王小亚

姓名	王小亚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0471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7、张云

姓名	张云
----	----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006X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8、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31QUKT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 12#楼 2 层 202 室

9、吴志全

姓名	吴志全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4914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10、夏荣强

姓名	夏荣强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0557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6216270
法定代表人	王小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及辅助试剂、器具的经营，化学试剂、科学仪器、生物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科学仪器、生物试剂的批发、代购代销;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畜禽养殖及销售（种植、养殖地点另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目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21.0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5%
张云	10.80%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王小亚	5.40%
广州盈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吴志全	2.70%
夏荣强	0.90%
合计	100%

四、《购买资产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070588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法定代表人为邹左军。

甲方二：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482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红军。

乙方一：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地址为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2X8。

乙方二：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09352493582L，住所为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三：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CLD508，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3601A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9UEL9Q，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东升。

乙方五：张云，身份证号为 35010219*****006X，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乙方六：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50000MA31QUKT1B，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 12#楼 2 层 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七：王小亚，身份证号为 35010219*****0471，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乙方八：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AQR28F，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20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九：吴志全，身份证号为 35010319*****4914，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乙方十：夏荣强，身份证号为 35010219*****0557，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受让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各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95.55%的股权，其中甲方二购买标的公司 30%之股权，剩余股权由甲方一购买，各受让方从各转让方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各方后续达成正式协议予以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3、后续工作

各方应互相督促按照本意向书开展工作，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在前期交易共识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达成正式协议的签署。

4、内幕交易防范

本次交易开始筹划或磋商之日起，各方已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故应对本意向书所涉及的信息严格保密，同时不允许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或委托他人在敏感信息公告前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并对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需承担全部责任。

5、排他期

在本意向书签署后三个月内，各转让方不得就标的资产的转让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转让方同意的其他方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磋商或谈判，也不得将标的资产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托管或其他方式交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经营管理。

6、保密

本意向书以及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各转让方不得擅自将本意向书以及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作任何形式的公开。

前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须予披露的情形。上市公司需就本交易进行披露，则需在遵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事先就披露内容取得乙方一的同意。

7、违约责任

本意向书生效后，各方中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意向书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如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诺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生效与终止

本意向书自各方盖章（如适用）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人名章后于文首日期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意向书有效期至本协议各方及各转让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协议以替代本意向书之日止。

9、争议解决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意向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各转让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各转让方及各受让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10、文本

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十二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聘请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购买资产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